

民國十四年八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MG
G129
21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一 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

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
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
的事業之用



3 1773 0256 3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

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三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國大

總統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

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

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

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四 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五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欸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管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六 本會總機關設於北京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七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帳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八

外交總長教育總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出席董

事會旁聽議事之權

九

本會之職員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

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

美人

十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之贊成修正

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